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和烁丰”）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eshuofe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号码	0510-85224208
传真号码	0510-85224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shuofeng.com
电子信箱	HSF@heshuof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路静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0-85224193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形成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不同样式、规格、功能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均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烁丰新材料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瞪羚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

研创新机构；无锡环宇拥有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作为行业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多元化产品开发能力，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和51,169.57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高速化生产的需要，干燥与固化技术尤为重要。公司采用气悬浮烘箱取代传统的导辊烘箱，从而保证了材料在高速涂布下能够快速稳定干燥。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涂布头设计技术	涂布头是涂布机的关键设备，公司针对涂布头进行了优化设计，解决了高速涂布下的贱料问题，使得涂布机可以满足逆向涂布的需要，顺利实现了高速涂布。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	利用自主设计的涂布装置对材料进行一次性双面涂布，由于无需二次放卷，可以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双面涂布的成本最优化。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利用自主研发的涂层配方，并使用第三代热敏显色技术，可生产出具备高防护性能、高耐候性能、高打印性能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高遮盖性涂层复合材料	利用镀铝以及复合技术，将带有金属镀层的材料进行内面贴合，利用发泡基膜的高白度性能可以实现最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超高的遮盖性能，该种材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料具有强度高、不透光、印刷适应性好等特点。		
6	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	在各型材料表面涂布独有配方的底涂处理剂,能够大幅提升材料的印刷性能,确保材料可以适用下游终端凸版、柔版、丝网、冷烫等各种印刷方式,并且油墨附着力能够满足高速印刷需求,印刷成品色彩表现力好。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7	高阻隔背胶涂层技术	利用特殊的改性涂层,可以有效解决热熔胶中塑化剂对材料的溶胀作用,从而解决材料背涂热熔胶后的翘曲问题,有助于实现材料的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8	拉伸致孔技术	利用聚丙烯与其他物质不相容的原理,通过优选致孔剂,配合双向拉伸工艺,可以使材料在拉伸过程中成孔均匀,实现基膜密度的下降,同时提升基膜的强度、白度和遮盖性能。	自主研发	基膜
9	超高亮发泡珠光膜	采用有机发泡剂保证材料得到的孔隙层表面均匀,利用鼓面快速冷却工艺有效提升材料表面的光泽,达到高亮珍珠效果。同时,更细的致孔剂粒径导致材料的致孔效率更高,材料密度更低,且可以获得更佳的挺度。	自主研发	基膜
10	直压镭射珠光膜	利用特殊改性的发泡珠光膜,在其改性表面进行高温模压,随后进行金属化镀层处理,得到的材料兼顾了镭射膜的镭射效果和珠光膜的低比重、低成本特点。	自主研发	基膜
11	材料表面金属化技术	在生产使用的各型材料表层进行一次金属化镀层处理,可以实现材料表面的仿金属化效果,呈现类似金属光泽的外观,从而扩展材料后续加工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基膜
12	可分层标签材料	利用特殊的材料配方及五层共挤的制膜工艺,可以实现材料表层在一定的胶粘条件下完成剥离,从而有助于某些特殊的防伪标签材料的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基膜
13	高表面能铜版膜	利用特殊的共挤技术将材料表层替换为特殊改性的 PE 层,维持芯层的 PP 发泡属性不变,可以得到一种无需涂层的标签印刷材料,由于无需涂层处理,其成本大大降低,材料应用空间广泛。	自主研发	基膜
14	柔性标签膜	利用柔性材料以及多层共挤技术,可以获得 PP 为主体但弹性模量远小于 PP 的柔性材料,可以取代部分 PE 实现异形贴标。	自主研发	基膜

2、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入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25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使用 UV 涂布技术对哑光热敏涂层复合材料表面进行高光改造,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在基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性能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表面能够达到 80 度以上的光泽度, 实现材料在需要高光泽外观场合下的应用。
2	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的研发	300.00	中试阶段, 进展正常	通过调配特殊的配方, 使得材料具备良好的解卷性能, 避免材料在后续高速印刷过程中产生粘连, 同时使材料能够耐受多溶剂的擦拭或浸泡, 解决现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对溶剂抗性有限的弊病。
3	超高耐溶剂合成纸的研发	250.00	中试阶段, 进展正常	该材料能够耐受甲苯、二甲苯、丙酮等二十余种溶剂的擦拭或浸泡, 并能够经受各种苛刻条件下的老化, 保证表面记录的信息不发生脱落或缺损, 可以满足各类实验室对于不干胶标签的需求。
4	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280.00	中试阶段, 进展正常	利用特殊的配方对镀铝 PET 基膜进行双面涂布, 材料可以在 100m/min 以上的印刷速度下进行双面印刷, 且材料经过长时间放置不会发生返粘现象。
5	高耐温标签合成纸基材的研发	160.00	小试阶段, 进展正常	利用成核剂实现 PP 材料的超高结晶度, 使得 PP 材料可以满足 160°C 以上的耐温要求, 从而实现部分高耐温标签应用领域中对 PET 材料的替代。
6	经济型铜版涂布合成纸的研发	150.00	小试阶段, 进展正常	利用高定量涂布技术降低材料厚度, 实现材料的轻量化, 实现材料与铜版纸更为接近的性能, 从而为合成纸进一步对纸张形成替代创造应用成本条件。
7	双面一次涂布成型透明标签膜的研发	250.00	实验阶段, 进展正常	利用特殊的设备及配方, 实现双面涂布材料快速高效的生产, 双面涂层材料拥有单面涂层不具备的诸多优势, 可以在成本的轻微增加的情况下实现性能质的跨越。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59,527.50	44,846.25	36,1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5,053.72	23,706.42	15,548.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	19.43	1.61
营业收入（万元）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净利润（万元）	10,243.89	5,959.18	2,98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01.20	5,900.40	2,68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66.74	5,648.26	4,50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4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4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5	28.32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0.38	1,786.36	1,098.67
现金分红（万元）	4,50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28	4.9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支撑材料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领域。随着国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升级，因而对于上游标签支撑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可以深度把握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更新，从而针对性地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然而，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从而出现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包括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建立起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为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对于关键技术给予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涂层配方等不适宜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与涉及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部分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终端应用于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居民日常消费领域。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日常消费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为公司下游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增长空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或出现整体下滑，将引致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抑制日常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备货等方式，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且可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2.09 万元、6,315.73 万元及 **8,196.07 万元**，占比为 11.49%、15.12% 及 **16.02%**，境外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然而，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环境整体恶化，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与争端频繁发生。虽然中美贸易摩擦现阶段有所缓和，但未来不排除相关行业贸易争端的激化而导致公司产品出口受阻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包括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中山富洲等在内的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该等客户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良品率、稳定度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配方升级及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反应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完善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品控和质量检测体系，或因原材料、制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等多种方式阻断病毒传播途径。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初全面复工复产，且由于疫情期间对于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需求引致不干胶标签厂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使得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确定，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导致宏观经济

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疫情影响延迟执行的订单，但总体金额较小，在疫情稳定后，发行人均完成了对上述订单的履行，不存在取消执行的情况。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53%，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综合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不属于疫情重点地区。由于发行人为防疫相关物资上游企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相关要求，在取得政府第一批复工企业的相关批文后，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至2月底已完全复工，基本达到满产状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处于疫情重灾区，2月中下旬起在政府复工复产通知下发后，主要供应商均第一时间恢复生产经营，因此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综合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2) 下游客户及销售情况、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华东、华南地区，主要系广东省和江苏省。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并趋于稳定，2020年3月起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全部复工复产。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同比增长
在手订单金额	1,299.97	988.56	31.50%
主营业务收入	51,169.57	41,759.88	22.53%

综合来看，在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53%，2020年发行人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良好，除少量订单因疫情之初管控严格导致延迟外，不存在其他延期及取消订单的情况。因疫情导致延期订单金额较小，对发行人销

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2月存在延迟发货的订单，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延迟订单金额(万元)	占当月营收比例	占全年营收比例
延迟订单总额	73.51	3.47%	0.13%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执行订单金额共73.51万元，占2020年2月营业收入比例为3.47%，占全年营收比例为0.13%，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步稳定，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后，上述订单均及时交付，不存在取消的情形，未对发行人2020年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状况

发行人产成品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产品性能稳定，保质期较长，不存在变质或毁损等无法使用的情形。同时因疫情期间所造成影响时间较短，延迟发货订单金额较小且在疫情解控后均及时交付，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因疫情影响或订单延迟发货而造成的存货减值的情形。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56	0.09%

从上表可知，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2019年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综合来看，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存货减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产能、产量及销量状况

2020年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与去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万m ²)	基膜(吨)
2020年	产能	55,696.84	25,000.00
	产量	48,703.09	26,001.91
	销量	47,913.35	6,597.26
2019年	产能	47,350.60	25,000.00
	产量	36,369.43	21,516.09
	销量	32,199.69	6,158.88
产量变动比例		33.91%	20.85%

销量变动比例	48.80%	7.12%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2020年产量和销量较2019年均有所增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21.29%

根据上表，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2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4.84%股份，并通过利圣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4.23%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9.07%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2名外部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及51,169.57万元。2018年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42%，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能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组

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相关管理、控制机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与业务及产能规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 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6,920.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5%、20.82% 及 **18.50%**。公司向威孚系持续采购基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基膜产能有限，且通过长期合作及产品磨合，威孚系的基膜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并按照已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通过向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及设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途径，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采购。然而，未来若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及 **6,622.7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7%、14.34% 及 **11.13%**，存货规模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及预期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滞销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

和 **14,337.4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30.23% 和 **26.30%**。此外，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9.84%、99.20% 及 **99.04%**。

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2%、27.11% 及 **29.3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 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和烁丰新材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至 **2020 年**无锡环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330.59 万元、492.47 万元及 **986.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3%、7.22% 及 **8.45%**。

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316），2020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然而，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其相应的企业

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前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制定了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如果上市后发行人有除募投项目之外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可能无法维持上市前的水平，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规模等因素做出的，公司亦具备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等基础条件。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7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12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和烁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万能鑫先生、丁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万能鑫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普丽盛（300442.SZ）、赛福天（603028.SH）、恒康家居（603313.SH）、金陵体育（300651.SZ）、爱丽家居（603221.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

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丁骥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隆盛科技（300680.SZ）、振江股份（603507.SH）、金陵体育（300651.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普华科技、海典软件、菱博电子、宇昂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推荐挂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能鑫先生和丁骥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杨亚军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辰旭先生、梁昊天先生、邹鹏涛先生。

项目协办人杨亚军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债、尤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 >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隶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5日，并于2015年7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4Z0008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1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机构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800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依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4Z0008 号），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8.26 万元、9,466.74 万元，累计为 15,115.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p>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p>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p>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p> <p>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5、现场核查	<p>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p>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和烁丰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和烁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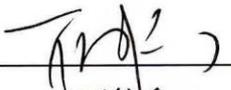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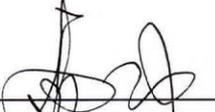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亚军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丁 骥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